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方鈞正

代 理 人 林育竹律師

相 對 人 方鈞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方鈞純應給付聲請人方鈞正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柒仟零陸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即2分之1）負擔，嗣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家上字第99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即2分之1）負擔；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台幣（下同）2,149,725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99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裁定、費用計算書、裁判費收據等為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審查無誤。經核聲請人所繳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83,340元、證人旅費530元，訴訟費用共683,870元（計算式： $683,340 + 530 = 683,870$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即各2分之1，即相對人應負擔341,935元（計算式： $683,870 \times 1/2 = 341,935$ ）；又聲請人繳納之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為660,972元，亦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各2分之1負擔，即相對人應負擔330,486元（計算式： $660,972 \times 1/2 = 330,486$ ）；聲請人所繳第二審追加之訴之裁判費為804,883元，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即40,244元（計算式： $804,883 \times 1/20 = 40,244$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即764,639元（計算式： $804,883 - 40,244 = 764,639$ ），相對人共應負擔1,437,060元（計算式： $341,935 + 330,486 + 764,639 = 1,437,060$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437,06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